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開元同濟與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協議

於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開元同濟與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市開元同濟同意向花樣年集團就花樣年集團發展的若干物業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配置電力系統、節能燈光及其他相關服務。工程服務協議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深圳市開元同濟所收取費用乃以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深圳市開元同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近服務的當前市價為基準。

由於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已進行工作及預期將於年內餘下時間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預期深圳市開元同濟與花樣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制訂年度上限，故深圳市開元同濟與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已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6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5,500 | 16,000 | 16,500 (附註) |
| 實際交易金額 | 13,532 | 15,517 | 15,998 |

附註：該年度上限適用於2016年全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已進行工作及預期將於年內餘下時間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除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工程服務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由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花樣年控股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工程服務協議」 | 指 | 深圳市開元同濟、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 「花樣年集團」 | 指 | 花樣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花樣年集團(中國)」 | 指 | 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花樣年控股」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深圳市花樣年」 | 指 |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市開元同濟」 | 指 | 深圳市開元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
| 「補充協議」 | 指 | 深圳市開元同濟、花樣年集團(中國)及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工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